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3〕751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化县 2023 年度 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宁化县人民政府：

《宁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宁化县 2023 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宁政文〔2023〕28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宁化县境内农用地 0.497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宁化县城南镇青塘村园地 0.0014 公顷、林地 0.4965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0.4979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宁化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宁化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宁化县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三明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宁化县自然资源局，存档。

2023年10月27日印发
